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公示，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50,787,263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 2,440,000 股后 548,347,2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675,626.8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未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3、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经过本次调整后，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62 元/份调整为 7.44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股权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 16:00 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42 人调整为 424 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6.16 元/股（详见公告 2018-211、2018-212）。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6 元/股调整为 6.10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358 名激励对象合计 6,438.75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详见公告 2019-232）。

（二）预留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 6,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告 2019-179）。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本次价格调整事由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4,081,996,565 股，扣除不享受股东红利的公司回购股数 24,300,509 股后股本数为 4,057,696,056 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4,081,996,565 股增加至 4,094,316,315 股，均由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致。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94,316,315 股，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300,509 股，公司总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 4,070,015,806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070,015,806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 811,539,211.20 元不变，每 10 股分配比例为 1.993946（元/股）=811,539,211.20（元）/4,070,015,806×10（股）。

（二）价格调整方法

依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点的约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每份行权价格为 6.10 元/股，预留部分期权的每份行权价格为 6.89 元/股。根据以上调整方法，董事局同意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10-0.1993946=5.90 元/股，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89-0.1993946=6.69 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5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1-5 月销售金额	1-5 月权益销售金额	1-5 月销售面积	1-5 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116.58	70.77	96.35	56.17
长三角	187.17	110.18	108.50	62.06
珠三角	44.44	33.58	38.18	30.12
京津冀	16.23	13.71	11.34	8.78
内地	266.81	191.68	299.17	209.80
总计	631.23	419.92	553.54	366.91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共计获得 11 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 171.85 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 64.3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 6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上海大区	嘉兴	经开 2020-04 号	65%	7.60	4.94	3.44	7.57	10,039.76	商住
2	上海大区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0-C-075	90%	4.38	3.94	5.87	11.74	3,731.47	住宅及其他商服用地
3	江苏区域	常州	青龙西路北侧、横塘河西路西侧	51%	17.10	8.72	7.42	13.36	12,802.03	住宅
4	浙江大区	义乌	义乌市稠江街道国贸大道北侧地块	51%	31.00	15.81	11.89	27.36	11,331.66	商住
5	辽宁区域	沈阳	JK2019-006 号隆晟地块	51%	2.02	1.03	2.48	4.22	4,786.73	商住
6	辽宁区域	沈阳	沈抚新区知行路南、旺力街东	100%	4.13	4.13	21.19	37.08	1,114.28	住宅
合计					66.23	38.57	52.30	101.33	6,536.54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 5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区域	城市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上海大区	武汉	P(2020)017 号地块	50%	4.74	4.81	12.03	7,877.93	住宅
2	江苏区域	苏州	相城区渭塘镇新燕大道南、钻石路西	34%	4.94	5.23	13.07	11,109.78	住宅
3	深圳区域	东莞	2020WR001 厚街镇汀山社区地块	33%	8.13	6.95	20.86	11,808.21	商住
4	深圳区域	东莞	2020WR004 万江镇万道路地块	33%	5.38	2.79	9.75	16,725.42	商住
5	广西区域	南宁	南宁市 2019 年第 124 期 GC2019-127	51%	2.58	3.70	14.82	3,412.48	商住
合计					25.76	23.48	70.52	9,924.47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4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荣斌、何媚、林贻辉、廖剑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议案详情参见 2020-14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7,650,000 股	0.51%	0.20%	否	否	2019-6-5	2020-6-5	2021-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 4,500,000 股变更为 7,650,000 股。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17,850,000 股	1.20%	0.48%	2019-6-5	202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 10,500,000 股变更为 17,850,000 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76%	186,353,150	12.51%	4.97%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196,022	15.24%	247,428,676	43.32%	6.60%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3%	0			0	-	0	-
合计	2,107,433,983	56.23%	433,781,826	20.58%	11.57%	0	-	0	-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秦英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秦英林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宝贤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宝贤投资	否	52,000,000	39.86%	3.88%	2019-6-6	2020-6-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2,000,000	39.86%	3.8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宝贤投资	130,447,745	9.73%	49,100,000	37.64%	3.66%	0	0%	0	0%
古少明	61,333,658	4.57%	61,333,658	100%	4.57%	56,713,211	92.47%	0	0%
吴玉琼	7,412,576	0.55%	0	0%	0%	0	0%	0	0%
古少波	4,347,555	0.32%	4,296,455	98.82%	0.32%	4,296,455	100%	38,325	75%
古朴	3,222,341	0.24%	3,222,341	100%	0.24%	3,222,341	100%	0	0%
古少扬	3,222,341	0.24%	3,222,341	100%	0.24%	3,222,341	100%	0	0%
合计	209,986,216	15.66%	121,174,795	57.71%	9.03%	67,454,348	55.67%	38,325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宝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